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1 环罚决字〔2025〕13 号

南阳拓隆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9GKTF44L

地址：南召县南河店镇范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南阳市南召县南河店镇范庄村开工建设的矿山废旧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王奇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壹份（共 2 页）、现场勘查照片贰张（共 2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壹份（共 1 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4 页）；

4、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提取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复印件壹份（共 4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属于报告表；

5、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提供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性质、总投资金额；

6、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提供的证明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的开工时间；

7、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提供的南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宛政土[2023]113 号）复印件壹份（共 2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1 月 1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1 环责改字〔2025〕12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12 月 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1 环罚告字〔2025〕1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到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1 环罚告字〔2025〕14 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不涉及免于、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况，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A）：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已编制环评文件，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i）：

B1、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

B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裁量等级：1，

B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
裁量等级：1，

B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
量等级：1，

B5、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
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9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8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处罚金额(X): 20880，
代入公式： $20880 = 18000 + (90000 - 18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5^2 \times 5)] \times 50\%$ ；现场勘察示意图、
法改委立项，证据材料：最终裁量金额：2088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零捌佰捌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南召县财政局（开户名称：南召县财政局；
银行账号：100495930660019999 备注环保局罚没款；代办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召县人民路支行）或者通过电
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规
财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

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